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凤信用办发〔2023〕11号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1-4 月份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城市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3 年是我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全面深入推进的关键之年。为巩固成效、传导压力、稳中求进，根据市信用信息平台、市信易贷平台相关数据统计，现将全区 1-4 月份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市指标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信用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一）信用宣传活动开展要求。本项指标市上实行滚动式监测，每期监测近 12 个月的诚信文化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宣传培训《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信用制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宣传活动，报送信息报道资料。近 12 个月各成员单位开展信用宣传至少 2 次以上。

（二）市信易贷宣传活动的开展要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关于开展市信易贷平台企业注册融资活动的通知》（宝信用办发〔2023〕7号）文件精神，对本行业本领域所属企业进行市“信易贷”平台的宣传，引导企业在市信易贷平台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每季度宣传不少于1次。

（三）信用宣传活动的开展情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6次）、区市场监管局（6次）、区农业农村局（1次）、区发改局（7次）、区教体局（1次）、区法院（1次）、区城市管理执法局（1次）、区工信局（1次）。对以上部门予以表扬，请继续保持并稳中求进。未完成任务部门以及还未开展诚信宣传的部门，请按照《关于做好常态化信用宣传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宝凤信用办函〔2022〕10号）要求，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将诚信文化宣传常态化报送工作做实做细。

二、5类行政管理信息报送情况

（一）5类行政管理信息报送要求。指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数据合规性，即上报国家平台的每类信息合规数据量与报送数据量的比例，合规率需达到100%。

（二）各部门报送情况见下表：

部门	行政强制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行政监督检查
区委组织部			284		

区人社局					2
区水利局					21
区农业农村局					8
区卫健局					9
区市场监管局	9				9

区教体局报送了行政管理信息未报送情况说明。请市公安局凤翔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宗局、区气象局、区审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凤翔区税务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保局、区烟草局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务必于6月底前实现5类行政管理信息报送零突破。

三、“双公示”信息归集及异议信息占比情况

（一）“双公示”信息归集及异议信息占比要求。指“双公示”信息归集的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要达到100%。异议信息占比指“信用中国”网站当月办结的属于该城市的“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数量与属于该城市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双公示”信息数量的比值，比值要小于百万分之五。（注：有效异议是指异议主体对“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等情况而提出的异议并经过核实，且发生异议的信息属于该城市信息，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提请的

异议不纳入该指标统计。)

(二) 各部门报送情况见下表:

部门	许可总量	处罚总量	许可及时率(%)	处罚及时率(%)
区烟草局	30	7	100	100
区林业局	24	0	100	/
区交通局	0	2	/	100
区生态环境局	0	3	/	0
区卫健局	0	1	/	100
区市场监管局	0	2	/	100
区水利局	2	3	100	100
区行政审批局	200	0	100	/
合计	256	18	100	83.33

对及时率达到 100% 的区烟草局、区林业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予以表扬，望继续努力。请区生态环境局及时查缺补漏、提出整改措施，后续新增“双公示”信息务必做到“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四、涉企供水供气不动产信息报送情况

3 月 8 日以来，区水利局共报送供水信息累计 965 条，燃气公司共报送供气信息累计 135 条，不动产信息还未实现数据共享。根据市信用办反馈结果，与其他兄弟县区相比，我区报送的供水

供气信息数量偏低，请区水利局、区住建局高度重视涉企供水供气信息报送工作，履行主管部门责任，指导区水资源事务中心、区自来水公司、美能燃气公司，及时差缺补漏，持续做好供水供气存量信息和新增信息的报送工作；请市自然资源局凤翔分局及时对接已经实现接口共享的县区（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和麟游县），确保不动产信息早日实现数据共享。

五、严重失信主体占比情况

根据市信用办反馈，凤翔区共有 21086 家存量企业，严重失信企业被执行人共有 80 个，占比为 0.38%。请区人民法院依据《关于全市集中开展企业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查找根源、提出措施，集中抓好治理，力促降低占比。

六、企业在市信易贷平台注册、实名认证情况

（一）在市信易贷平台注册、实名认证的要求。指的是全区在市信易贷平台注册并实名认证的企业数（含个体工商户）占全市所有存续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比例。要求注册企业数占全市存续企业的比例高于 20%，实名认证的企业数比例高于 10%。请各涉企相关部门根据《关于开展市信易贷平台企业注册融资活动的通知》要求，抓好宣传注册、实名认证落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市信易贷平台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协调部署工作，确保 7 月底前完成入驻。

（二）凤翔区注册情况见下表：

县区	农村合作社	个体数	内资 企业数	外资 企业数	总数	信易贷平台 注册数量
凤翔区	884	14859	5343	0	21086	1288

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情况

（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要求。指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覆盖的监管部门及领域数量。归集区级各政府部门已经出台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关的制度文件。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国省市相关领域已出台的分级分类监管文件，进一步细化或转发落实。

（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情况。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4 个成员单位分别在 7 个领域已出台分级分类监管相关文件，予以通报表扬。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凤翔区税务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及时对接市级主管部门，务必于 6 月底前出台文件，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八、应用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情况

（一）应用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要求。指政府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以正式文件明确要求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 5 个领域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信用信息报告。

（二）应用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市级反

馈，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已建立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制度。请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人社局、区水利局及时对接市级部门，依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宝凤信用办发〔2023〕2号）要求，尽早建立相关制度，抓好细化落实。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行业职责，参考相关文件精神尽快建立制度。

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纠错情况

区委编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主要负责全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的纠错工作，目前已完成纠错 100%，全面完成了我区重错码率的纠错工作。

十、信用承诺制建立及信息归集上报情况

（一）信用承诺建立的对象。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向各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提出行政管理、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和自然人。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领域督促辖区企业、个体工商户及社会组织全面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书，并及时归集上报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二）信用承诺信息归集情况。区卫健局（4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1条）。请其余零报告的相关部门根据《关于全面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宝凤信用办发〔2023〕6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落实专人负责，确保信用承诺信息报送工作

在6月底前实现零突破。

十一、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协调联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创建示范城市评审指标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形成上下联动、左右联通、齐抓共管的信用工作格局，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创建工作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二）及时报送，确保数据质量。各相关部门要持续做好信用宣传信息常态化报送、“双公示”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报送、5类行政管理信息常态化报送、涉企供水供气不动产信息常态化报送、信用承诺信息常态化报送等日常工作，实现我区各类信用信息报送及时率、合规率、完整率均达100%。

（三）强化监督，力促整改到位。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按照各项指标要求和时间节点迅速行动，抓紧整改，确保创建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区信用办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整改任务未完成的成员单位，将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计入目标考核结果。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